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5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解除限售条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2%。  
董事李植煌先生、曾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经关联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9月14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2%;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事项仍须办理相关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解除限售条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0.00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近亲属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限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0.00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近亲属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限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6元。  
四、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力,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指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相对业绩考核目标值;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相对业绩考核目标值;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相对业绩考核目标值;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7.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授予上市的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EOP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能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前利润扣除折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成本摊薄影响法,对相关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果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减值或出现其他导致主营业务大变化的情形,则将对公司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9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网站公布本次激励计划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31日至2020年9月9日。在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姓名名单进行核查,对相关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年9月31日,公司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年9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53)。  
5.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解除限售条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2%。  
六、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90名激励对象的465.6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90名激励对象的465.6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厦门信达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厦门信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5.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59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470),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选择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本息合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8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全部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  
二、“17国盛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回回售登记,本次撤回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应付日期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5,329,805.25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470),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选择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本息合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8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全部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  
二、“17国盛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回回售登记,本次撤回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应付日期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5,329,805.25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470),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选择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本息合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8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全部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  
二、“17国盛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回回售登记,本次撤回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应付日期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5,329,805.25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470),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选择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本息合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8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全部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  
二、“17国盛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回回售登记,本次撤回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应付日期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5,329,805.25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470),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选择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本息合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8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全部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  
二、“17国盛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回回售登记,本次撤回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应付日期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5,329,805.25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470),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选择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本息合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8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全部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  
二、“17国盛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回回售登记,本次撤回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应付日期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5,329,805.25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470),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选择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本息合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8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全部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  
二、“17国盛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回回售登记,本次撤回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应付日期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5,329,805.25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470),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选择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本息合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8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全部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  
二、“17国盛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回回售登记,本次撤回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应付日期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5,329,805.25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470),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选择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本息合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8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全部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  
二、“17国盛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回回售登记,本次撤回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应付日期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5,329,805.25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